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带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为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为市支行")申请8,1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行芜为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8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190,160万元。

2、根据全资孙公司楚江带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带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楚江带钢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带钢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带钢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3、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65,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70,500万元。

4、根据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91,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99,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8.19%	275,000	243,520		243,520	28.07%	31,48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82%	145,000	123,300		123,300	14.21%	21,7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83.28%	210,000	182,000	8,160	190,160	21.92%	19,8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95.72%	5,000	4,499		4,499	0.52%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3.06%	17,000	14,500		14,500	1.67%	2,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3.85%	8,000	2,400	1,100	3,500	0.40%	4,5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61.34%	85,000	65,500	5,000	70,500	8.13%	14,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1.51%	3,000	2,999		2,999	0.35%	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0.23%	16,000	5,200		5,200	0.60%	10,8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6.90%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2.36%	165,000	165,000		165,000	19.02%	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73.22%	100,000	91,800	8,000	99,800	11.51%	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7.61%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86.60%	2,000	1,000		1,000	0.12%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高铜业有限公司	100%	95.09%	5,000	5,000		5,000	0.58%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64.15%	30,000	23,500		23,500	2.71%	6,500	否
合 计					1,080,000	930,218	22,260	952,478	109.81%	127,522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57.43	340,873.83
负债总额	169,218.12	283,872.01
净资产	54,639.32	57,001.8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675.20	771,677.77
利润总额	−7,187.12	2,863.67
净利润	−5,166.77	2,362.51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3.28%(截至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59233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桥镇红旗村

9、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焊管加工;钢材、焊管销售;进出口业务 (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79	5,459.58
负债总额	2,523.73	2,393.80
净资产	3,056.06	3,065.7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9.83	4,416.77
利润总额	14.73	16.88
净利润	13.99	9.72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带钢100%股权,楚江带钢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3.85%(截至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带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25.73	109,088.38
负债总额	58,251.54	66,914.85
净资产	40,274.20	42,173.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898.97	212,167.88
利润总额	5,517.25	2,958.34
净利润	4,896.94	2,639.33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34%(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13.18	216,072.05
负债总额	82,182.26	158,206.75
净资产	54,930.92	57,865.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110.15	483,863.62
利润总额	7,519.15	3,399.02
净利润	6,547.39	2,934.38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3.22%(截至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农行无为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0520260000919

3、签署日期:2026年3月1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为市支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8,16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年芜普惠高保字084号

3、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江带钢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000009

3、签署日期:2026年2月27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020911011001

3、签署日期:2026年2月27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020911011006

3、签署日期:2026年2月27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8,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6年3月12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楚江合金、全资孙公司楚江带钢以及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952,478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160万元、为楚江带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00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9.81%。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为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10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1.5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4天	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7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9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2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0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60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212.8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5年12月4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114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6/3/4	1.65	5,000.00	20.3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11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6	2026.3.6	1.72	10,000.00	42.4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00.00	–	50,250

被担保人立敏达、领胜电子、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敏达其他股东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525亿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亿元(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和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分别为2026年2月13日起到2028年2月12日止、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分别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0.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整、0.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09,82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07,792.5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441.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协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8,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13%。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4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工订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签海工订单情况

近期,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海工板块全资子公司(统称"公司")新中标深能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海工导管架订单约7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该项目由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建设,规划